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广东省能源局
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

粤发改价格函〔2024〕1356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
南方监管局关于我省应急备用煤电机组
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，广东电网公司、深圳供电局，有关发电企业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3〕1501号）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我省应急备用煤电机组容量电价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省应急备用煤电机组容量电价标准暂定为每年每千瓦260元（含税），后续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。应急备用煤电机组认定标准和程序按能源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应急备用煤电机组容量电费纳入系统运行费用，具体操作方法参照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南方

监管局关于我省煤电气电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23〕1990号）执行。

三、应急备用煤电机组停机备用期间应具备紧急启动能力，备用时段不给予冷备用补偿，调用时段电量电价按同时段最短周期电力市场交易电价水平确定。

四、应急备用煤电机组发生临时停运至恢复备用期间按日扣减容量电费，调用期间因自身原因发生强迫停运的扣除当月容量电费。

五、应急备用煤电机组应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环保、安全、能耗、调度运行、利用小时数等的要求，做好煤炭储备和运维检修工作，必要时发挥备用、应急调峰和兜底保障作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